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章程

1994年5月15日第一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1994年6月20日台內社字第8313574號函許可  
2002年5月25日第五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2002年6月28日台內社字第0910020374號函許可  
2006年5月27日第七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2006年7月13日台內社字第0950104757號函許可  
2011年6月5日第八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2011年8月25日台內社字第1000169974號函許可  
2014年5月31日第十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2014年7月18日台內團字第1030202490號函許可  
2015年5月31日第十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2015年9月9日台內團字第1040066685號函許可  
2017年6月17日第十一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2017年8月23日台內團字第1060053972號函備查  
2019年6月15日第十二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2019年7月22日台內團字第1080046023號函許可  
(\*但保留第13、20、30條暫不備查，須再經會員大會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組織名稱為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2條 本會宗旨係促進人人皆得享有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所揭櫫之人權。
- 第3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本會之下設各地區小組，小組為本會基本架構單位。
- 第4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 第5條 本會為達到本章程第二條所訂定之宗旨，主要任務在於從事各種研究及行動，以阻止並終結所有對於身心健全、內在良心與外在表達自由，及免於受歧視等權利之迫害，在國際總會之政策與規範下工作並支援國際人權運動，促進普世人權之實現。

## 第二章 會員及小組

- 第6條 凡本國之國民或居民，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並經本會理事會審定通過者，得成為本組織之正式會員：
- 一、同意遵守本會章程，贊同本會目的與宗旨者。
  - 二、繳納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年會費者。
  - 三、願意參與本會活動，執行本會任務者。
  - 四、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入會書面申請者。
-

入會申請案如經理事會認定不符條件而否決者，申請人得向本會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異議，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應予異議人說明其申請案之機會，並決議是否接受異議人之入會申請。

本會除招收正式會員外，亦接受贊助會員。凡願意提供本會財務援助或希望定期收到本會或國際總會資料，唯不欲參加本會活動或不符合前述入會資格者，得登記為本會贊助會員。

正式會員未繳納年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正式會員未繳納年會費並經催告而仍未繳納者，得經徵詢其同意後轉為本會贊助會員。正式會員自願轉為贊助會員者亦同。

正式會員轉為贊助會員、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或出會者，得依本條規定重新申請為正式會員。如於過去正式會員期間積欠年會費者，應於重新申請時一併繳清。

有關正式會員、贊助會員及其他捐款者之會籍管理與作業辦法，由理事會擬訂之，變更時亦同。

第 7 條 小組為全世界國際特赦組織之最重要及最基礎之組織成員，會員之活動以小組為主，凡五名正式會員以上即可成立小組，於繳納經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年會費後，附屬於本會。小組有義務依國際理事會及本會所定之指導方針，參與包括宣傳、吸收會員及募款等之活動。本會應維持並隨時依異動更新小組名冊，並於國際總會秘書處要求時，向該處提供該名冊。

小組及個人會員不得從事非屬國際特赦組織目的之活動或本章程第二條鎖定宗旨之活動。

小組及個人會員之活動應依照國際特赦組織章程、國際理事會所採工作規則、本會章程及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規則行事。

未加入小組之正式會員，為個人會員。

第 8 條 會員或小組有遵守國際特赦組織章程、本會章程、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規則、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如會員或小組有違反上開規範時，得經本會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第 9 條 會員或小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者。

二、會員死亡者。

三、經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四、其他依本章程有喪失會員或小組資格之事由者。

第 10 條 正式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有關會員行使第一項權利之辦法，由理事會擬定相關規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行之，其修正亦同。

## 第二章 組織及職員

第 11 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於正式會員人數未超過三百人時，經召集後，由正式會員出席，召開會員大會行使職權；於正式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經召集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 2 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相關規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通過後施行之，其修正亦同。  
本會設置理事會為執行業務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設置監事會為監察機構。理事會、監事會均應依本章程規定及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分別執行職務。

第 12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惟章程內容不得與國際特赦組織章程牴觸。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理事會提出之短期、長期策略。  
五、驗收、討論並核准理、監事會之報告及稽核預算、決算及帳冊。  
六、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七、議決財產之處分。  
八、議決團體之解散。  
九、議決其他依本章程應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事項。  
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 13 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

秘書處經理級以上職員離職未滿二年者，不得擔任理、監事。但前段之適用有礙人權運動之推動時，本會得依核心標準規定之程序向總會申請豁免。

選舉第一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名、監事一名，如遇有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但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先後排序，票數相同時，應以抽籤定之。

理事會之組成，應確保參與決策成員之多元性及代表性，兼顧專業與性別、年齡、區域等其他有助多元之因素。

**監事會之組成，應有一人為本會財務長。**

有關理、監事職權之行使辦法，由理、監事會參照總會相關規範訂定施行之。

(內政部意見：依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建議刪除「監事會之組成，應有 1 人為本會財務長」內容。)

- 第 14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申請入會人之資格。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
  - 三、聘免秘書長。
  - 四、擬定並執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五、擬訂短期暨長期策略。
  - 六、審核秘書處提出之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七、將核定之預算及決算提請監事會複核。
  - 八、提交本會前一年度之活動報告及會計表冊於年度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 九、請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認可其建議之會員暨小組年會費與收款程序。
  - 十、於不牴觸本章程、國際特赦組織章程、國際理事會所採工作規則以及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下，制訂本會事務規則及施行細則，其中包含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應遵循之議事程序規範。
  - 十一、執行其他本會章程所規定，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事項。
  - 十二、其他依據國際特赦組織總會規範屬理事會之職權者。
- 第 15 條 理事長由理事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並依計票情形選出副理事長一人。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亦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 16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及相關單位之業務執行。
  - 二、複核年度預算、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監事會主席。
  - 四、稽核本會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監事會得隨時要求理事會、秘書長提出稽核所需之契約、簿冊文件及書面報告。
- 第 17 條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監事會主席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 18 條 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 19 條 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遭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議決罷免者。
- 四、辭職、死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

第 20 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會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本會置經理若干人，由秘書長建議、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本會其他職員，由秘書長事前報備、理事長轉知理事會後聘免之。

本會經理級以上職員不得由現任之理監事擔任，理、監事卸任未滿二年者亦同。

**但前段之適用有礙人權運動之推動時，本會得依核心標準規定之程序向總會申請豁免。**（內政部建議將有關工作人員不得由理監事擔任之但書內容刪除。）

秘書處之權責如下：

一、依據理事會擬定、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策略，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編製預算、決算書，並送交理事會審核。

二、執行年度工作計畫。

三、執行其他總會訂定應推行之任務。

第 21 條 理事會得視事實需要組織成立各種委員會處理權限範圍內之任何特定工作事項，並對於該委員會之委員有任命、解任之權，亦得隨時解散該委員會。

該委員會成立後，得視工作需要，經半數委員之同意後自行增選至多兩名委員參與開會討論，但增選委員於該委員會中無表決權。

有關委員會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之，變更時亦同。

第 22 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 23 條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會員（會員代表）。

理、監事會得邀請致力於與國際特赦組織相同目的之非會員參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該受邀人士得參與會議討論，但不享有正式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

除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外，應將包括正式會員所提全部預定於會中討論之提案在大會召開前三十日以書面方式送達理事會，除經理事會認定正式會員之提案有違反本章程或行使提案權辦法者外，理事會應將其列為定期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案，並於大會召開前十五日將提案轉交會員（會員代表）。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

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惟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24 條 定期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監事會函請，或百分之二十以上正式會員（會員代表）簽名申請時召開之。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理事會應於收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所有會員（會員代表）及小組召開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若理事會未於前述時間內召集臨時會議，提出開會申請之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得於十五日內通知逕行召開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申請暨通知應詳載召開會議之主題。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議程以該揭示之主題為限。理事會依上述規定召開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由理事長擔任主席；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依上述規定召開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由監事會主席或會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25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與小組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 理事會、監事會應視需要召開會議，每季至少一次。除每屆第一次之理、監事會，由當屆所得票數最高之理、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者外，分別由理事長、監事會主席召集之，並得通知候補理、監事列席。必要時另得召開臨時理事會或理監事會聯席會。前項會議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通知全體理事或監事。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應以全體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27 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並不得委託出席，連續二次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理事、監事會議，除選舉罷免事項外，得以視訊方式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 28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壹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元，但二十五歲以下且具學生身分者，新台幣貳百元，於每年元月份繳納。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理事會應建立並維持受管理監督之財務帳目。本會所有來自認捐、社會公益收入、捐贈、禮物、政府捐助、出版品販售等之所得均應納入該帳目。
- 理事會應開立銀行帳戶保存本會之財產，並由理事長、秘書長及會計、或受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授權者操作之。理事會亦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委託信託人保管並使用本會之特定財產。
- 第 29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歷年為準，資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30 條 本會於每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秘書處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職員待遇表，經理事會審查同意，收支預算表並經監事會複查同意。
- 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秘書處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理事會審核及監事會複核同意後，**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稽核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備核。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在後者，先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有關財報報部事宜，財報為經過大會決議通過後之附件，應隨大會紀錄報部，建議維持原條文「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稽核通過」。**
- 第 31 條 本會之目的不得被利用於追求任何會員自身之利益，本會之收入與資產亦不得圖利任何本會職員、會員或小組。
- 本會職員之薪資及其支出之補償由理事會訂定之，並應提送監事會備查。
- 第 32 條 本章程各條款經會議通過及本國政府立案後，應通知並寄副本交給國際總會之國際理事會，修訂時亦同。
- 第 33 條 本會依本國法律、國際理事會之決議或本會半數會員（會員代表）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而且出席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解散。
- 第 34 條 本會停止或解散並清償債務後，剩餘財產歸屬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指定之宗旨相近民間公益團體。除財務外，所有資料均歸國際總會所有，並由國際理事會處理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 35 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國法令及國際特赦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第 36 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送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